

ᠮᠤᠴᠢᠨ ᠠᠭᠤᠯᠠ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 ᠭᠣᠨ ᠭᠣᠨ ᠵᠢᠨ ᠭᠣᠨ ᠵᠢᠨ ᠭᠣᠨ ᠵᠢᠨ ᠭᠣᠨ

# 中共勐阿镇委员会文件

阿委发〔2018〕56号



## 中共勐阿镇委员会 勐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勐阿镇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中心（所）、各有关单位：

《勐阿镇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勐阿镇委员会  
勐阿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0日

# 勐阿镇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39 号）和省、州、县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内容及有关标准

### （一）扶贫对象动态管理

1. 贫困户的剔除；脱贫退出；贫困户新识别和脱贫户返贫纳入；贫困户（含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减（包括自然增加和自然减少）。

贫困户脱贫退出标准：严格按照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且 2018 年家庭人均收入达到 3600 元方可脱贫；脱贫程序按照云南省贫困退出程序进行。

贫困户新识别标准：家庭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作为最重要的识别依据，重点关注仍住危房、享受低保政策、非贫困乡和非贫困村内符合条件的人群，凡符合扶贫标准的，要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新纳入对象要严格按照“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进行。

脱贫户返贫纳入标准：脱贫户因病、因灾、因学等原因，造

成困难的要及时纳入建档立卡对象管理。

2.贫困村出列。贫困村退出严格按照达到云南省贫困村退出10条标准后方可出列，2018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为2万元。退出程序严格按照《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规定进行，并做好相关痕迹档案。

### （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1.贫困户（含往年及当年脱贫户、返贫户）的基础信息更新（附件2、5、6）。

2.新识别贫困户、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的基础信息采集和录入（附件2）。

3.村委会（含往年脱贫出列村）的基础信息更新（附件3、4）。

4.贫困村（含往年脱贫出列村）的脱贫措施及成效信息采集和录入（附件8）。

### （三）贫困户地理信息采集

运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APP完成信息核准及新识别户的地理信息位置采集等工作。

## 二、进度安排

（一）召开工作部署培训会。10月10日，镇级培训在政府礼堂举办“勐阿镇2018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贫困退出工作培训会”。各村“三委”负责人、镇级扶贫工作人员、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人员参加，主要是部署户户清、贫困退出和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并就贫困退出业务内容

开展培训。

(二) 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10月10日至11月7日,各村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动态调整,规范完成贫困户脱贫退出、新识别和返贫纳入,以及贫困村出列的各项程序;完成扶贫对象各类信息采集和更新;运用国扶办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APP完成信息核准及新贫困户的地理信息位置采集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贫情分析。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农户、2014至2017年脱贫户进行分析、研判,衡量本村小组贫困识别是否精准、是否公平、是否存在“富户戴穷帽”等不公平现象,是否存在建档立卡户人员增减现象,是否做到应剔尽剔、应纳尽纳、应扶尽扶,确定拟剔除户、拟新识别户、拟返贫户、自然增减、拟脱贫户等重点核查户。镇、村两级要同时设置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精准、公平。(完成时限:10月10日至11日。责任单位: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队、各行政村)

2. 实地调查。一是对10种应剔除的情形进行核实。二是查非建档立卡农户(主要是贫情分析中确定的重点核查户)的人口、收入、住房、其他财产以及家庭成员从业、健康、就学等情况,重点查清住房是否为C级、D级危房,家庭成员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存在家庭适龄成员因贫辍学、家庭因学致贫的情况;三是查2014至2017年的脱贫户是否真正实现“两

不愁、三保障”；四是核查建档立卡户人员自然增减；五是核查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形成村小组拟剔除户、拟新识别户、拟返贫户、自然增减、拟脱贫户贫困人口初步名单。（完成时限：10月12日至14日。责任单位：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队、各行政村）

3.村小组民主（含党员）评议。召集本村小组所有户主或其家庭成员一名人员进行民主评议，把上述初步名单向群众公布，听取群众意见，让群众进行比评，让每户农户都知晓本次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要组织核实，并及时向群众反馈。（完成时限：10月15日至16日。责任单位：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队、各行政村）

4.信息数据复核。各村于10月17日10:00前将本村初步拟剔除户、拟新识别户、拟返贫户、自然增减、拟脱贫户的汇总名单及拟新识别户的《贫困户信息采集表》（电子表格），汇总后报送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镇扶贫办报送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数据复核。（完成时限：10月17日至22日。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5.提出拟剔除户、拟新识别户、拟返贫户、自然增减、拟脱贫户的初步方案。在调查、数据复核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提出初步方案，由镇汇总于10月24日10:00前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出：（1）拟剔除户名单；（2）拟新识别户名单；（3）拟返贫户名单；（4）自然增减人员名单。（5）拟

脱贫户名单。（完成时限：10月23日至24日。责任单位：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队、各行政村、镇扶贫办）

6.逐级审定。召开村“两委”会就上述方案形成村“两委”决定，并在村民小组内公开场所公示5天（10月26日前公示），若有举报，由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队组织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没有举报，提交村民代表会作出决议（村总支书记、村第一书记、村监委会主任、动态管理工作队队员，各村小组组长、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3—5名以上代表），上报镇审定并公示5天（11月1日前公示），若有举报，由镇组织核实并及时处理。11月6日10:00前将镇审定公示后的贫困对象和相关数据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当从建档立卡管理中剔除的错评人口而本人不愿退出的，除启动相关程序追究错评、违规纳入责任人相关责任外，同时追回错评人员已经享受的扶持资金和物资。（完成时限：10月25日至11月6日。责任单位：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工作队、各行政村、镇纪委、镇扶贫办）

（三）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督导。10月20日至11月6日，配合县派出督导组对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实地督导。一方面推进动态管理工作进度；另一方面防止出现规模控制、系统数据和实际情况不符、退出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合规、非摘帽县（出列村）兜底贫困人口大量脱贫、危房（无房）户、残疾户、低保户、无具备赡养能力子女的独居老人户未纳入等现象。

（四）系统操作和数据录入工作。11月10日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开展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和数据录入工作。11月27日前完成所有数据的系统录入工作。

（五）数据分析和问题梳理工作。12月1日至12月10日，根据国扶办、省扶贫办编制的《2018年底扶贫对象数据快报》及反馈的问题清单，通过数据分析查找问题。

（六）问题清单核查和整改工作。12月11日至12月18日，组织各村开展核查，并进行问题整改。

（七）信息系统数据整改工作。12月21日至12月28日，组织各村工作人员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完成数据整改。

（八）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总结工作。2019年1月1日至1月12日，对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

### 三、其他相关工作

（一）调整完善贫困退出滚动计划工作。根据今年的贫困人口减贫情况，调整完善2018-2020年贫困人口、贫困村脱贫滚动计划。

（二）兜底贫困人口脱贫问题核查工作。对2018年以前未出列村脱贫的兜底贫困人口进行核查，对2019-2020年兜底贫困人口的脱贫人数进行测算。

###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和严肃的工作，直接关系到贫困人口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方略的贯彻落实。各村要高度重视，制定周密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切实做好经费、人员等各类保障，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和督查，确保动态管理工作严格按进度要求推进。对标准把握不严、程序履行不规范、工作进度慢等问题，纳入常态化约谈，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二）严把工作质量。贫困户和贫困村的脱贫退出工作，要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严格的脱贫标准，坚持履行规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脱贫、数字脱贫。贫困户脱贫必须得到包括贫困户在内的群众的广泛认可。要切实纠正按指标脱贫的做法，凡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户，在履行程序无异议后，一律标注脱贫。

贫困户的识别纳入工作，要严把扶贫标准，把是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作为最重要的识别依据，重点关注仍住危房、享受低保政策、非贫困村内符合条件的人群，凡符合扶贫标准的，要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贫困识别程序要规范，充分用好数据比对结果，不走过场。

（三）强化统筹协调。今年动态管理工作既有新的要求，又与明年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等有紧密衔接，各村必须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把握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压茬推进不同阶段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具体要求和其他注意事项

2.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3.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 4.村民小组信息采集表
- 5.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 6.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 7.2018年脱贫户脱贫措施信息采集表
- 8.2018年出列贫困村脱贫措施信息采集表
- 9.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
- 10.贫情分析会主持词及三张表
- 11.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户）中识别不精准户  
调查核定登记表
- 12.村民小组户主（含党员）评议会登记表及五张表
- 13.贫困户申请书
- 14.行政村“两委”评议记录表
- 15.行政村村“两委”初定结果公示及五张表
- 16.村民代表会议定记录表及五张表
- 17.乡（镇）建档立卡数据信息调整审定结果公示及五张表
- 18.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核算方法
- 19.贫困户脱贫退出申请书
- 20.贫困户脱贫销号“双认定”表

---

勐阿镇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